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冀11民终679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张某，男，1968年7月29日出生，汉族，住深州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路士轩，河北志安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代某英，女，1969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住深州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路士轩，河北志安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张某2，女，1992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住深州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景松，河北志安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戴某华，男，1969年3月13日出生，汉族，住深州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某芹（与戴某华系夫妻关系），女，住深州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寇国顺，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衡水某源塑胶有限公司，住所地衡水市经济开发区北方工业基地园区道西辛庄村东南侧。

法定代表人：张宗报，执行董事。

原审被告：韩某志，男，1976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住衡水市桃城区。

原审被告：贺某，女，1974年3月8日出生，汉族，住衡水市。

上诉人张某、代某英、张某2因与被上诉人戴某华、衡水某源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源公司）、原审被告韩某志、

贺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2021）冀 1182 民初 2395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张某、代某英及其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路士轩、上诉人张某 2 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景松、被上诉人戴某华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某芹、寇国顺、被上诉人某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宗报、原审被告韩某志、贺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张某、代某英上诉请求：1. 撤销(2021)冀 1182 民初 2395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关于要求上诉人张某、代某英共同偿还被上诉人戴某华借款本金 120 万元及利息、财产保全费和公告费的判决内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戴某华对上诉人张某、代某英的诉讼请求，并改判上诉人张某、代某英不承担一审诉讼费用；2. 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与理由：上诉人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改判。一、案涉借款的当事人为戴某华和衡水某源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源公司)，代某英、张某夫妇在案涉借款关系中为中间人，介绍戴某华与某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宗报认识，代某英、张某夫妇不应承担还款责任。一审原被告提交证据中的戴某华与某源公司签订的《协议》、某源公司向戴某华出具的《借条》、及戴某华与案外人齐国宏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均明确案涉借贷关系的出借人为戴某华，借款人为某源公司，戴某华与某源公司为借贷合同的当事人，代某英和张某并非合同的当事人。张宗报名下《农村信用社回单》证实张宗报作为某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收到戴某华出借的 120 万元借款。以上证据证明戴某华与某源公司就 120 万元借款达成借贷合意，某源公司作为借款人收到该 120 万

元，双方成立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深州市人民法院(2020)冀1182民初424号民事判决书明确戴某华、张宗报(某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案涉借款的当事人，张某、代某英为中间人。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张某、代某英二人不应承担还款义务。原审判决认为张某、代某英与某源公司为共同借款人，应当承担还款义务，明显属证据不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

二、戴某华自己将案涉120万元转入张宗报的账户，代某英作为银行工作人员只是办理了戴某华贷款的相关手续。戴某华与案外人齐国宏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明确“甲方（戴某华）从银行借款后直接将款项付给了乙方（某源公司）”。

（2020）冀1182民初424号民事判决书第五页第三段明确“戴某华将全部款项转入案外人张宗报的账户，代某英只是办理了借贷、还息等银行的手续”。（2021）冀11民终79号民事判决书第五页第二段明确“戴某华向张宗报尾号为2615的银行卡转存120万元”。以上证据证明案涉120万元贷款由戴某华本人直接转至张宗报的银行账户，一审判决认定系代某英将贷款120万元转入张宗报的账户明显证据不足，事实错误。

三、代某英、张某夫妇与张宗报的经济往来与本案无关，系其他法律关系，不应因此要求代某英夫妇承担还款责任。张宗报因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与张某之间的经济往来和本案戴某华向某源公司出借款项的行为相同，均为普通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原审判决以张宗报向张某还款为由认定张某成为实际自己占用人和使用人，证据不足，认定事实错误。

四、戴某华通过套取农村信用社贷款再转借给某源公司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戴某华自深州市农村信用社套取120万元贷款，当日即将该贷款出借给某源公司以获取高额利息。戴某华出借的资金来源并非其自有资金，而是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且约定的转贷利息高于金融

机构贷款的利息，该行为既增加了融资成本，亦扰乱了信贷秩序。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其与某源公司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应属无效，原审判决认定案涉借贷合同有效没有法律依据。五、本案的诉讼时效已经经过，原审原告已丧失胜诉权。案涉借款发生于2016年1月15日，约定借款期一年。2018年2月4日，戴某华转让该债权给案外人齐国宏，当时某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宗报因其他案件被羁押，张某既非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又非该公司高管，也未获得公司授权，仅作为见证人在转让协议上盖章的行为不能代表某源公司已经被通知。转让协议因未通知债务人某源公司从而对其不产生效力。原审原告于2021年4月19日起诉时已经超过诉讼时效，一审判决支持其诉请证据不足，无事实与法律依据。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认定上诉人为共同借款人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请二审法院依法改判。

张某2上诉请求：1. 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戴某华对上诉人张某2的诉讼请求；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与理由：一、一审法院歪曲事实，故意不采信上诉人提交的能够证实上诉人仅是因让与担保方式取得原审被告衡水某源塑胶有限公司名义股东地位的证据，错误的适用法律，作出错误的判决。上诉人为衡水某源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某源公司)的债权人。2016年2月6日上诉人向衡水某源公司出借款项100万元，为担保该债务的履行，衡水某源公司股东张宗报以名下370万元的股权转让至上诉人名下作为担保。上诉人以让与担保方式成为衡水某源公司的名义股东，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六十九条，上诉人不应承担案涉欠款的民事责任。二、即便认定上诉人系衡水某源公司的股东，因上诉人名下的股权系从张

宗报处受让取得，受让前张宗报已实缴全部出资，上诉人也无需对衡水某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16年2月6日，上诉人受让张宗报股权时，衡水某源公司在借款协议中向上诉人保证了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且上诉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张宗报与其他股东已经在2015年1月4日实际缴纳全部认缴的股权份额。上诉人已经尽到了足够的谨慎注意义务，即便张宗报存在未出资到位的情况，上诉人对此情况也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上诉人作为受让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不应承担民事责任。

三、被上诉人戴某华通过套取农村信用社贷款再转借给衡水某源公司的民间借贷合同应属无效，其主张的利息不应支持。

2016年1月5日，被上诉人戴某华从深州市农村信用社套取120万元贷款，当日又将贷款转借给衡水某源公司以获取高额利息。戴某华出借的资金来源并非其自有资金，而是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案涉借贷合同依法应属于无效合同，被上诉人主张的利息不应支持。四、本案的诉讼时效期间已过，被上诉人戴某华丧失胜诉权，依法应驳回其诉讼请求。案涉借款发生于2016年1月15日，约定借款期一年。衡水某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宗报因刑事案件被羁押，张某既非公司法定代表人又非工作人员，也未获得公司授权，仅作为见证人在转让协议上盖章的行为不能代表衡水某源公司已经被通知。2018年2月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因未通知债务人衡水某源公司从而对其不产生效力。2021年4月19日原审原告起诉时，案涉借贷关系已经超过诉讼时效，依法丧失胜诉权。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请二审法院依法予以改判。

戴某华答辩称，首先，针对上诉人代某英、张某的上诉进行答辩。上诉人代某英、张某作为共同借款人，应共同承担还

款责任。上诉人代某英、张某开始借用被上诉人的房产证抵押贷款，上诉人代某英与被上诉人系同村，又系同学关系，代某英与张某系夫妻关系，之后代某英又提出其在东安庄信用社工作，不能作为借款人，要求被上诉人出名贷款，借款本息由其与衡水某源塑胶有限公司（简称某源公司）共同承担，每月按1%的利息支付给被上诉人，此时，被上诉人与某源公司没有任何来往，互不认识，出于对代某英及张某的信任，其二人均在农村信用社工作，才同意上诉人代某英的要求，代某英利用在东安庄信用社工作的便利，亲自办理的贷款手续，将贷款120万元转入其保管的被上诉人的银行卡，又转入其保管的张宗报的银行卡，又转入其保管的戴钊的银行卡，之后转入上诉人张某的银行卡99.4万元，二上诉人成为该笔借款的实际占有和使用人，上诉人代某英、张某偿还贷款利息，借款期满前倒贷的本息也是二上诉人承担的，没有要求被上诉人承担借款本息，只向被上诉人支付了3个月的利息，二上诉人支付贷款本息及实际占用借款的行为，与被上诉人形成事实上的借贷关系，成为实际的借款人，二上诉人应与某源公司共同承担还款责任。被上诉人与齐国宏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证明，上诉人张某向齐国宏提出借款120万元，用于偿还该笔借款，张某利用实际控制某源公司的优势，加盖了某源公司的印章，可见，张某借款的用途及目的，并非形式上的见证人，结合上述实际占有借款，偿还借款本息，提出向齐国宏借款偿还东安庄信用社的借款，代表某源公司加盖印章，一系列的行为表明，张某所起的作用重大，成为实际的借款人，而非自称的介绍人。上诉人称被上诉人套取贷款转借给某源公司的民间借贷行为无效，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上述事实已经证明，二上诉人提出向被上诉人借房产证抵押贷款，之后又转为顶名借款，借款

资金实际由上诉人占用，也是由上诉人偿还的借款利息及倒贷的本金 120 万元。给被上诉人每月 1% 的利息也是上诉人承诺的，当时，被上诉人与某源公司互不认识，被上诉人没有借款后出借的主观故意，没有赚取利息差价的主观目的，客观上也没有实施该行为，不符合高利转贷的情形，从某源公司出具的借条及其借款协议均证明的被上诉人不具有套取资金的目的，被上诉人与二上诉人、某源公司形成的借贷关系合法有效。相反，上诉人代某英利用在东安庄信用社工作的便利，将借款资金通过其控制的被上诉人、张宗报、戴钊的银行卡，转入上诉人张某的银行卡，结合其偿还借款利息、本金等行为，除承担民事责任外，其他责任也较为明显。被上诉人的起诉没有超过诉讼时效。被上诉人与齐国宏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张某代表某源公司加盖了公章，该债权转让协议达成后，被上诉人已不是债权人，齐国宏成为债权人，之后，发生诉讼，该债权转让协议被判决撤销，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被上诉人才享有案涉债权，此时才有资格主张权利，债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判决撤销之前，被上诉人没有资格和理由主张权利，判决撤销债权转让协议，至被上诉人提起诉讼仅 1 年多的时间，没有超过诉讼时效。上诉人称转让协议未通知债务人某源公司从而对其不产生效力。上诉人张某的女儿张某 2 作为某源公司大股东，占有股权 42.5%，认缴出资 370 万元，利用实际控制该公司的优势，加盖了某源公司印章，不需要也没有必要再通知某源公司，如果按其称的对某源公司不发生效力，那么为什么通过诉讼程序，判决撤销呢，撤销的前提协议有效，并非不发生效力或无效。

其次，针对上诉人张某 2 的上诉进行答辩。上诉人张某 2 作为某源公司股东，应当在出资不实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清偿责任。某源公司的工商企业档案记载，股东张某 2 认缴出资 370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比例 42.5%，以其出资额为限，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张某 2 作为公司股东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参加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上诉人张某 2 称向某源公司出借 100 万元，受让张宗报转让的 370 万元股权，明显没有支付合理对价，损害了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上诉人张某 2 称受让张宗报 370 万元的股权，是让与担保方式成为名义股东，明显与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不符，张某 2 作为公司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并非让与担保，不适用让与担保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上诉人张某 2 称，即便认定某源公司股东，因系从张宗报处受让取得，受让前张宗报已实缴全部出资，无需承担连带责任。事实上，张宗报没有履行出资义务，一审中张宗报虽称货币出资，但没有提供证据，客观上没有出资，也无法提供证据。上诉人张某 2 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张宗报与其他股东已经在 2015 年 1 月 4 日实际缴纳全部认缴的股权份额，已尽到了足够的谨慎注意义务，即便张宗报存在未出资到位的情况，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作为受让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不应承担民事责任。上诉人张某 2 仅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作为尽到足够谨慎注意义务，证明股东货币出资的唯一证据就是转款凭证，不是公示系统，如果按照公示系统认定是与事实不符的，上诉人称尽到谨慎注意义务不符合事实，如果某源公司股东按照约定出资到位的话？也根本不需要借款，何况上诉人张某 2 称某源公司向其借款 100 万元，如果股东履行全部出资义务，注册资金 870 万元又去何处？上诉人

张某 2 不但没有尽到注意义务，而且也应当知道股东张宗报未履行出资义务，便受让了 370 万元的股权，表现了其明知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八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上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上诉人张某 2 称套取贷款转借给某源公司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不应支持利息、已超过诉讼时效的陈述。同以上对上诉人代某英、张某的答辩意见，不再重复。综上所述，三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其上诉请求不应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结果公正，请求二审判决驳回三上诉人的上诉，维持原判。

某源公司答辩称，对三上诉人的上诉无异议，不认可一审判决。对于出资不实问题，某源公司建设期间整体出资 2000 余万元，实际出资 1700 余万元，至于 870 万元出资不实是有依据的，当时不需要审计，已经认缴。我借了张某 100 多万元，有重大事项我通知他，所以把公章放在他那里，他没有使用权，没有委托手续，借张某 2100 万元是拿我的股份抵押，我认为值得，不违反国家政策。关于诉讼时效问题，我当时在服刑，没有接到任何财产保全手续，我对此情况不清楚，所以张某在债务转移合同上盖章问题我不知情。

韩某志陈述称，我不知道条是某源公司借的钱还是公司股东借的钱。

贺某陈述称，同韩某志意见，对借款事项我不知情，当时的情况我不知道，判决我承担连带责任我很冤枉。

戴某华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判令被告某源公司、张某、代某英共同偿还借款本金 12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120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清偿之日，按年利率 24% 计算）；2. 判令被告张某 2、韩某志、贺某作为被告某源公司的股东，在出资不实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3. 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均由六被告共同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代某英、张某系夫妻关系，二人均在原深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工作。2015 年，某源公司决定扩大公司规模，其法定代表人张宗报找到张某借钱，张某建议其贷款。因某源公司的手续不全，不能办理抵押贷款。张某和代某英就找到戴某华协商贷款事宜。经协商，戴某华与某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达成协议一份，该协议约定：应某源公司请求，戴某华将自己位于深州市桃源居 6-4 号门店一套借给某源公司，用于银行抵押贷款；原告积极配合某源公司完成此笔借款，如某源公司借款到期不能归还，用抵押物归还借款时，某源公司自愿用其 20 亩地作为对原告的赔偿；借款完成后，某源公司每月按借款金额 1% 给予戴某华，每月拨付；以及其他事项等。2016 年 1 月 15 日，贷款下拨后，因戴某华的银行卡掌握在代某英手中，代某英将贷款 120 万元转入张宗报的账户。同日，某源公司又给戴某华出具借条一份，言明某源公司因资金困难，借戴某华人民币 120 万元，期限一年，月利率 2%，拨付账号 6235*****，户名张宗报，并自愿以公司土地作为抵押。2016 年 1 月 16 日，因张宗报的银行卡掌握在代某英手中，代某英将借款 120 万元中的 99.4 万元转入其侄子戴钊的账户，又从戴钊的账户将该款转入张某账户。之后，张宗报偿还了信用社贷款三个月的利息及原告戴某华三个月的利息 36000 元（每个月利息 12000 元）。之后，张宗报不再偿还信用社贷

款利息及应给付戴某华的利息。张某和代某英一直偿还信用社的上述贷款的利息，在 2017 年年底办理贷款续期时，戴某华偿还了银行一个月的利息。2018 年 2 月 4 日，经张某提议，戴某华与案外人齐国宏、某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一份。约定：戴某华与某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签订了协议书，原告以自己的楼房抵押为某源公司向银行借款 120 万元，某源公司以其 20 亩地作为向原告借款的担保，原告从银行借款后直接将款项给付了某源公司；2018 年 1 月 15 日，张某向齐国宏提出借款，齐国宏代替原告向银行偿还了 120 万元的借款，经三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原告及某源公司和齐国宏三方一致同意，原告将其对某源公司的债权转让给齐国宏，债权转让后，原告对某源公司的债权归齐国宏。原告应将其对某源公司的债权手续交付齐国宏，债权转让后，原告不再对某源公司与齐国宏之间的债权债务等经济纠纷负责；某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3 日前向齐国宏偿还上述 120 万元，如某源公司到期不能偿还，其自愿以其 20 亩地抵顶 120 万元借款及其他事项。协议三方及张某、案外人高辰光作为见证人均在协议上签名或盖章。因某源公司的土地并未办理土地证，且该公司因未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被衡水市国土资源局进行了行政处罚。后被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对行政处罚强制执行。齐国宏得知后，遂在深州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依法撤销其与戴某华、某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后经审理，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做出（2019）冀 11 民终 2191 号民事判决书，撤销了齐国宏与戴某华于 2018 年 2 月 4 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后戴某华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向本院提起诉讼。

在因本案所涉贷款引起的戴某华与案外人齐国宏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法院最终判决戴某华偿还案外人齐国宏借款本金 12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12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

又查明，某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其股东为张宗报、张新峰、韩某志，注册资金 100 万元均已实缴（张宗报实缴出资 40 万元、张新峰实缴出资 30 万元、韩某志实缴出资 30 万元）；2015 年 1 月 4 日，某源公司原股东张新峰将其股份转让与张宗报，张新峰不再是某源公司股东。同日，某源公司决定增资 770 万元，变更后其股东出资情况为：张宗报出资 400 万元、韩某志出资 70 万元、贺某出资 400 万元。2016 年 2 月 4 日，某源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将股东张宗报名下的 4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370 万元转让给张某 2，2016 年 2 月 5 日，张宗报与张某 2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内容：张宗报在衡水某源塑胶有限公司的股份 37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2.5%，将其转让给张某 2，现已交割完毕，受让方以其出资额为限，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享有相应权力，承担相应义务。2016 年 2 月 5 日，被告某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及出资变更为：张宗报货币出资 30 万元；贺某货币出资 400 万元；韩某志货币出资 70 万元；张某 2 受让股份 370 万元，共计货币出资 370 万元。

另查明，因本案，原告支出公告费 42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一审法院认为，关于本案被告所提原告戴某华的诉讼请求已超过诉讼时效的主张，因被告某源公司是在 2016 年 1 月 15 日向原告戴某华出具的借条，借条约定期限一年，原告及被告某源公司又于 2018 年 2 月 4 日与齐国宏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约

定将原告对被告某源公司的上述债权转让给齐国宏，后齐国宏提起诉讼要求撤销该债权转让协议，衡水中院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做出终审判决，撤销了该债权转让协议，至此，原告戴某华才享有债权人的资格，其于 2021 年 4 月向被告某源公司等提起诉讼，原告的起诉并未超过我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 3 年的诉讼时效，故对被告的上述主张不予支持。关于被告所称原告的借贷行为属于高利转贷的行为，其借贷应属无效的主张，因被告某源公司与原告戴某华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协议表明被告某源公司向信用社贷款，系借用的原告戴某华的房产证作为抵押，且借款时是因被告某源公司没有贷款的资格，故被告张某、代某英提出以原告的名义贷款，贷款由被告某源公司使用，原告才同意出名贷款的，被告代某英利用其在贷款信用社工作的身份便利，经手办理了贷款手续，因此，被告的上述主张不能成立，对其抗辩不予采纳。本案中，被告某源公司虽向原告戴某华出具了借条，但找原告抵押贷款的是被告张某，且被告代某英作为信用社工作人员，直接经手办理案涉贷款，利用其掌握的原告及张宗报的银行卡（张宗报的银行卡对她有授权），将贷款资金 120 万元中的 99.4 万元由张宗报的银行卡间接转入被告张某的银行卡，由此被告张某成为实际资金占有人和使用人，120 万元中的剩余贷款也不过偿还了部分贷款利息，被告某源公司并未实际用款，而且贷款利息大部分亦是由被告张某、代某英偿还的，由此可见，案涉借款 120 万元完全由被告代某英、张某控制和操作，被告代某英、张某、某源公司应已成为本案的共同借款人，被告代某英、张某、某源公司应向原告共同承担还款义务，故对原告要求被告某源公司、代某英、张某共同承担还款义务的主张予以支持。关于被告贺某、韩某志应否承担连带责任的问题，被告某源公司于 2015 年

1月4日决定增资后，虽在工商行政管理局作了相应的备案，但当时公司法对于公司注册资本采用的认缴制，相关行政部门并不审核其出资是否到位，现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产生纠纷，作为公司的股东应提供其已按认缴的资本实缴出资的证据，被告贺某、韩某志作为被告某源公司的股东并未提供相应的证据，故对原告所提的要求被告某源公司的股东贺某、韩某志在出资不实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张，予以支持。关于被告张某2 应否承担连带责任的问题，其主张受让的张宗报名下的股份系让与担保，其为名义股东，所谓让与担保，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将标的物转移给他人，于债务不履行时，该他人可就标的物受偿的一种非典型担保。根据被告张某2 提交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张宗报向其转让的股份系因被告某源公司借款提供的让与担保，不能证明让与担保的成立，故对其系被告某源公司名义股东的主张不认可，鉴于其与张宗报之间已实际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其以出资额为限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故应认可其系被告某源公司的实际股东，不能证明其受让股份后已实际缴纳出资，故应在出资不实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关于原告戴某华所提的借款利息（利息以120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1月15日至清偿时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主张，因其利率24%已超过国家规定的法定限额，应予调整，鉴于被告某源公司实际支付给原告戴某华三个月的利息是按月利率1%计算的，故其利息应以月利率1%自2016年4月16日起至还清之日止计算为宜。原告所提公告费、财产保全费的主张，并无不当，应予支持。综上所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条、

第六十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1.1.1）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一、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被告衡水某源塑胶有限公司、张某、代某英共同偿还原告戴某华借款本金 12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12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自 2016 年 4 月 16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计算）、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420 元；被告韩某志、贺某、张某 2 分别在其不实出资范围内（被告韩某志不实出资 40 万元、被告贺某不实出资 400 万元、被告张某 2 不实出资 370 万元）与被告衡水某源塑胶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驳回原告戴某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5600 元，由被告衡水某源塑胶有限公司、张某、代某英共同负担，被告韩某志、贺某、张某 2 与被告衡水某源塑胶有限公司负连带责任。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结合本案在卷证据和当事人的陈述，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除“2016 年 1 月 15 日，贷款下拨后，因戴某华的银行卡掌握在代某英手中，代某英将贷款 120 万元转入张宗报的账户、2016 年 1 月 16 日，因张宗报的银行卡掌握在代某英手中，代某英将借款 120 万元中的 99.4 万元转入其侄子戴钊的账户，又从戴钊的账户将该款转入张某账户、之后张宗报偿还了戴某华三个月的利息 36000 元（每个月利息 12000 元）”之外，对一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予以确认。

另查明，戴某华二审中自认 2016 年 1 月 15 日案涉 120 万元贷款下拨后是其本人操作将 120 万元转入某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宗报账户。张宗报二审自认 2016 年 1 月 16 日系其本人将借款 120 万元中的 99.4 万元转入代某英侄子戴钊的卡。戴钊接收 99.4 万元款项的银行卡系由代某英持有，张某二审中自认张宗报将案涉 120 万元中的 99.4 万元偿还了某源公司向其所借借款。

深州市公安局刑警一中队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衡水看守所对张宗报的询问笔录中载明：“问：你说一下绿源橡塑公司的情况？答：这个公司是 2014 年我和贺某、韩某志一起筹建的，我们三个是股东，2015 年或 2016 年左右，我从张某 2 手里借了一百万块钱，我就把我个人手里的一部分股份质押给了张某 2。”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对张某的询问笔录中载明：“问：关于张诺股权的具体实施是怎么规定的？答：当时说的是张宗报借款 100 万抵押公司股权 370 万给张诺，为期九个月，100 万借款还不上就用 370 万股权抵债，张诺在这九个月期间不得参与公司任何事务。”

再查明，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作出（2021）冀 1102 民初 6081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某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宗报向张某 2 借款时提供担保，在借款时将其在某源公司的 3700000 元股权变更至张某 2 名下，在某源公司还清案涉借款本息后，张某 2 应将其名下张宗报让与担保的该 3700000 元股权全部变更至张宗报名下。

本院认为，二审围绕当事人的上诉请求进行审理，故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本案是否已过诉讼时效；二、案涉借款合同的效力如何认定；三、张某、代某英是否为案涉借款的借款

人，应否对本案借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四、张某 2 对案涉借款应否承担偿还责任，承担何种责任。对此，本院评析如下：

关于本案法律适用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双方争议的法律事实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前，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年修正）第三十一条规定，本规定施行后，人民法院新受理的一审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适用本规定。本案原一审立案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故本案纠纷亦应当适用该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

关于本案是否已过诉讼时效问题。某源公司是在 2016 年 1 月 15 日向戴某华出具的借条，借条约定期限一年，双方又于 2018 年 2 月 4 日与齐国宏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戴某华对某源公司的上述债权转让给齐国宏，后齐国宏提起诉讼要求撤销该债权转让协议，本院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做出生效判决，撤销该债权转让协议，至此，戴某华才享有债权人的资格，其于 2021 年 4 月向某源公司、张某、代某英、张某 2、贺某、韩某志提起本案诉讼，未超过法定的诉讼时效，上诉人的该项上诉主张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案涉借款合同的效力问题。上诉人主张戴某华向某源公司出借的款项系套取的银行贷款，案涉民间借贷合同无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

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六）违背公序良俗的”。本案中，2016年1月15日戴某华出借给某源公司的120万元借款是戴某华从信用社贷款而来，某源公司对此亦明知，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戴某华与某源公司之间的案涉民间借贷合同无效。合同无效后，某源公司因合同取得的借款本金120万元应予以返还。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戴某华自认某源公司已经向其支付48000元，该款项应当在借款本金中予以扣除，故某源公司尚欠戴某华借款本金1152000元。关于利息问题，如前所述，戴某华与某源公司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合同无效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戴某华存在借贷金融机构资金后转贷的行为，某源公司对戴某华贷款后再向其出借的事实也是明知的，故双方对民间借贷合同无效均有过错，均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结合本案实际情况，戴某华与某源公司约定戴某华从信用社的贷款利息由某源公司向信用社偿还，另外某源公司每月再向戴某华支付12000元利息，实际履行过程中，戴某华仅向信用社偿还一个月的贷款利息，剩余利息是某源公司或张某、代某英向信用社偿还，故戴某华要求某源公司向其支付利息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张某、代某英是否为案涉借款的借款人问题。根据本案在卷证据和当事人的陈述，某源公司向戴某华出具的《借条》，戴某华亦将120万元借款转入某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宗

报个人银行账户，故本案民间借贷合同的当事人为某源公司与戴某华，张某、代某英并非案涉借款合同的借款人。

关于张某、代某英应否对案涉借款承担还款责任问题。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张某、代某英与某源公司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期间，为帮某源公司筹集资金，找到戴某华以其自有不动产提供担保向信用社贷款并将贷款出借给某源公司。某源公司未能按约定向信用社偿还戴某华的该笔贷款利息时，张某、代某英代某源公司向信用社偿还该笔贷款利息，案涉贷款到期后，亦是张某找到案外人齐国宏向戴某华出借 120 万元款项用于偿还戴某华在信用社的贷款，且戴某华将在信用社所贷款项 120 万元转给某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宗报后，张宗报随即将其中的 99.4 万元转给代某英持有的戴钊银行卡，从戴钊银行卡又转给张某，用于偿还某源公司之前向张某的借款。以上事实可以证明张某、代某英与某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张宗报关系密切，双方恶意串通，将某源公司对张某的债务风险转移给戴某华，使得张某、代某英对某源公司的债权得以清偿，张某、代某英属于受益人，故二人应当在其获清偿的 99.4 万元范围内对案涉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关于张某 2 对案涉借款应否承担偿还责任及承担何种责任问题。根据张某 2 在原一审中提交的其与某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6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某源公司 2016 年 2 月 4 日的《股东会决议》、一审法院从深州市公安局调取的 2018 年 5 月份对张某、张宗报的询问笔录可知，张宗报因向张某 2 借款而将其在某源公司的 3700000 元股权形式上转让给张某 2 用以提供担保，借款如期归还后，张某 2 将全部股权再返还给张宗报。且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作出

（2021）冀 1102 民初 6081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某源公司法定

代表人张宗报向张某 2 借款时提供担保，在借款时将其在某源公司的 3700000 元股权变更至张某 2 名下，在某源公司还清案涉借款本息后，张某 2 应将其名下张宗报让与担保的该 3700000 元股权全部变更至张宗报名下。据此可以认定张某 2 取得某源公司的股权系基于让与担保而取得，在让与担保的模式下，张某 2 作为债权人受让股权成为名义股东，此时张某 2 作为名义股东的实际地位为债权人，并没有出资义务，该股权受让人与公司法解释所规定的对公司债务应当承担责任的的名义股东之间存在本质区别，因此，戴某华作为某源公司的债权人，以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要求张某 2 对某源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张某 2 的该项上诉主张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贺某、韩某志应否承担责任问题。一审判决贺某、韩某志对某源公司的案涉债务在出资不实范围内与某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贺某、韩某志对一审判决未提起上诉，视为对一审判决的认可，二审中贺某、韩某志认为其对某源公司的债务不应承担责任的主张，本院不予理涉。

综上所述，张某、代某英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张某 2 的上诉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2021）冀 1182 民初 2395 号民事判决；

二、衡水某源塑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戴某华借款本金 1152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420 元；贺某、韩某志分别在其不实出资范围内（韩某志不实出资 40 万元、贺某不实出资 400 万元）与衡水某源塑胶有限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张某、代某英在获清偿的 994000 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二判项中衡水某源塑胶有限公司所欠戴某华的借款本金 1152000 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四、驳回戴某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156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31200 元，均由被上诉人衡水某源塑胶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倪庆华

审 判 员 李春蕾

审 判 员 刘 茹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法官助理 黄佳楣

书 记 员 贾秋琳